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A 0 3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A 0 3為未成年人，請表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更正後聲請狀暨繕本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契約(租用電信設備)有效之釋明資料(如：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